

和林格尔县财政局文件



和财发〔2025〕275号

签发人：张建国

政府采购行政裁决书

投诉人：杭州时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丁兰街道金色大唐城3幢5楼

法定代表人：陈思国

被投诉人 1：内蒙古和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區赛马场北路天骋公寓二期综合楼730号

联系人：李鑫

被投诉人 2：和林格尔县农牧局

地址：和林格尔县城关镇滨河路

相关供应商：黑龙江惠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

联系人：韩宝杰

一、基本情况

杭州时祺科技有限公司不服内蒙古和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林格尔县农牧局于2025年11月14日就和林格尔县2025年大豆单产提升工程（采购项目编号：150123-HYXG-GK-20250004）作出的质疑答复，于2025年11月21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于2025年11月24日收到并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二、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一：黑龙江惠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的配电箱存在虚假响应。

投诉人称：事实依据：1. 招标文件第15页内容节选；2. 中标结果公告显示中标人提供的配电箱生产厂家为：河南省恩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型号：EGPDX-01；规格：含：空气开关、闸刀开关、漏电保护器等（根据设备需求可同变频柜共同设置）。该产品在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官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未查询到CCC证书。法律依据：1.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条；第四十九条。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投诉事项二：黑龙江惠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对招标文件

提出的技术要求作出的明确响应，未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未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不满足实质性要求；

投诉人称：事实依据：1. 招标文件部分截图 2. 中标结果公告显示：中标人部分设备没有具体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法律依据：1.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条。2. 和林格尔县 2025 年大豆单产提升工程公开招标文件及附件。

投诉事项三：黑龙江惠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虚假响应。

投诉人称：事实依据：1. 中标结果公告显示：中标人提供的两种功率恒压供水变频柜型号同为 HI107-001；2. 同一类产品不同配置使用的却是相同生产厂家的相同型号，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法律依据：1.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条。2. 和林格尔县 2025 年大豆单产提升工程公开招标文件。

被投诉人答复称：质疑阶段，内蒙古和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已组织评标委员会对质疑事项进行认定，再次核实黑龙江惠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标文件并对其所附检测报告进行查询，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投诉答复阶段，已提供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开评标资料、黑龙江惠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据。

相关供应商答复称：1. 本项目配电箱依据《强制性产品认

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年修订）》文件说明内容中第2条属于具有专门设计和安装结构的产品不在CCC认证范围内。招标文件未明确配电箱安装结构和内部元件参数，故后续安装结构和配置需同变频柜共同设置，配套设备功率不一致。2.所投标的均有明确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存在技术偏离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一致，满足实质性要求，且已通过CNAS检测为合格产品。3.恒压供水变频柜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且已通过CNAS检测为合格产品。

三、投诉受理

以上事实，有政府采购协助质疑答复说明、投诉书、投诉答复函、协助调查函回复等在案佐证。

四、投诉调查

关于投诉事项一，根据1.采购文件：“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二、2.技术标准与要求 标的名称：智慧首部系统设备：配电箱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含空气开关、闸刀开关、漏电保护器等（根据设备需求可同变频柜共同设置）”

2.《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年修订）》“2.对于电气电子产品，除车载移动用户终端、防爆电气或特别说明外，专为汽车及摩托车、火车、船舶、飞机设计、制造和使用的、具有专门设计和安装结构的产品不在CCC认证范围内。”

案涉采购项目1.采购文件未对配电箱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材料作出要求，被投诉人在招标文件中未提供该类材料不违

反招标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虚假响应。2.被投诉人投标产品属于定制化产品，其具体参数根据变频柜共同设置，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年修订)》。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投诉事项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二，根据1.采购文件：“第五章 评标 三、评标程序 5.详细评审 评审标准 技术参数响应：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3.6分，有一项不满足0.2分，扣完为止。共计68项参数(其中恒压供水变频柜、金属离心过滤器、金属网式过滤器、肥料搅拌电控系统、施肥罐、电搅拌设备、云智慧施肥机、水肥一体化车(无动力含水肥一体化设备)，共49项参数，需提供佐证材料)注：佐证材料需提供“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如代理商投标检测报告可为其代理的生产厂家的检测报告)。必须在技术响应表备注栏中提供佐证资料的条目。”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

(五)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案涉项目 1.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重新审查了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表、技术偏离表及设备检测报告，黑龙江惠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品牌、规格型号对采购文件作出了明确响应。2.经向湖南省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证，设备检测报告为伪造，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二条之规定，投诉事项部分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三，案涉项目 1.黑龙江惠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的检验报告表明供应商所提供的恒压供水变频柜可以支持功率：5.5kW-20kW, 22kW-45kW。2.经向湖南省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证，该产品检验报告为伪造。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二条之规定，投诉事项成立。

五、处理决定

1. 鉴于投诉人投诉事项一不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驳回投诉人投诉事项一。

2. 鉴于投诉事项二、三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

定，本机关决定：投诉事项二、三成立，中标、成交结果无效，撤销合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相关政府采购当事人认为本决定侵犯了自身合法权益，可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呼和浩特市财政局或和林格尔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六、其他补充事项

在投诉处理过程中，举报人于2025年12月4日举报黑龙江惠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鉴于两案存在关联，我局于12月5日决定立案调查，并于当日向检测机构所在地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协助调查函，经对举报人资料审查后，12月8日我局向举报人发出举证通知书，12月10日再次向湖南省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协助调查函，举报人同日将举证材料提供至我单位邮箱，湖南省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12月11日回函称，湖南中检通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四份检验报告为假，且举报人举证材料为真。针对举报事项，我局已启动监督检查程序。

和林格尔县财政局
2025年12月18日

